



## “中国寿险发展与监管高层研讨会”在上海举办

证券时报 2009-11-10 我要评论

2009年11月6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办,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办,麦肯锡公司协办的中国寿险发展与监管高层研讨会在上海西郊宾馆召开。来自央行、金融监管机构、财政部、各寿险公司、养老险公司、健康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国际金融集团、国际再保公司、学术机构等单位超过200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保监会主席助理陈文辉先生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上海保监局党委书记孙国栋,局长马学平出席了本次论坛。来自保监会、上海市人民政府、财政部、国际咨询机构麦肯锡、国内投资银行中信证券、瑞士再保险、汇丰集团、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中国平安、新华人寿、招商信诺的代表分别从监管者、税收政策、独立咨询机构、资本市场、全球市场、银保合作、创新实践不同视角对中国寿险业过去取得的成绩进行了客观总结,对寿险发展和监管中的重大战略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对中国寿险业深化结构调整、充分发挥长期储蓄和风险保障的核心优势、为国家经济增长发挥更大作用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

中国保监会主席助理陈文辉先生出席会议并发表讲话。他认为这次会议是在关键时刻召开的重要会议,当前要认真反思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一年多来的深刻教训,总结寿险业结构调整一年来的经验和成效,研究促进寿险业科学发展的战略性问题,为今后一个时期寿险业发展和监管工作指明方向。

陈文辉指出,要充分认识寿险业发展具有广阔的前景。中国寿险业正处于发展中的重要转折时期,保费收入增长全球最高,2002-2008年寿险保费收入年均增长28%。中国已逐步成为令世界瞩目的新兴寿险业大国,2008年中国寿险保费收入的国际排名达到第6位。保险公司实力不断增强,无论是个体还是总和,中国保险行业的上市公司市值已经居于全球领先的地位。寿险公司已经成为重要的机构投资者和投资标的,对于资本市场起到了重要的稳定器作用。尽管如此,保险业资产占金融资产的比重2008年底仅约为5%,与美国等发达国家相比明显偏低,中国保险业特别是寿险业还有着极大的发展空间。

陈文辉要求,寿险业在快速发展中要正视面临的挑战,继续坚定不移地调整结构,提升行业可持续发展能力。2006-2007年,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加上保险公司追求规模增长的冲动,带动投资型保险业务超常发展,使经由银行渠道销售的投资型保险业务迅猛增长,而体现寿险业核心优势的风险保障型和长期储蓄型业务发展比较滞后,寿险业务结构失衡,寿险核心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到了2008年上半年,行业发展出现过热的迹象,面临着大起大落的风险隐患。针对寿险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挑战,保监会在认真分析形势的基础上,2008年8月起果断采取了统一行业思想、加强窗口指导、强化偿付能力监管、政策引导、建立科学评价体系、加强前瞻性研究等一系列应对措施,引导寿险业主动进行结构调整,回归保障本质,防范风险。目前,结构调整工作推进顺利,成效明显,寿险业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低迷的影响,整体偿付能力充足,财务和经营比较稳健,风险基本可控,实现了平稳健康发展。2009年1-9月,我国寿险业总保费收入6249亿元,同比增长4%,资产规模3.1万亿元,利润总额369亿元。前七大寿险公司新业务价值总和达到358亿元,同比增长40%。

陈文辉强调,寿险业未来的发展和监管要明确三个战略性问题。一是要准确定位,充分发挥行业核心优势。准确的行业定位能保证行业社会价值的实现、核心技术优势的发挥和核心业务的明确。人寿保险的核心优势在于其长期储蓄和风险保障功能,结构调整就是把行业发展方向调整到长期储蓄和风险保障类业务上来。充分发挥人寿保险的核心优势,一方面可以将民众手中的流动性储蓄部分转化为长期保险资金,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提供长期融资,促进经济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可以为民众养老、医疗、意外等提供风险保障,减轻民众在社会保障方面的后顾之忧,从而释放银行储蓄,增加居民消费支出,改善GDP增长结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要加强宏观审慎监管。宏观审慎监管关键是把握住大的方向。从金融行业来说,必须坚持金融为实体经济服



### 热点文章

- 新保险法解读:投保人新添哪...
- 法规部杨华柏博士解读新保险法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热评新...
- 首届学术年会入选论文集目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主席...
- 金融危机下的中国保险业:监...
- 《保险研究》征稿启事
- 2008-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部...
- 保险巨头押宝中国
- 关于征集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
- 关于征集2009年度中国保监会...
- 关于举办中国保险学会首届学...



### 书刊快讯

- 2009年第32期总第143期《保...
- 2009年第11期总第259期《保...
- 2009年第31期总第142期《保...
- 2009年第30期总第141期《保...
- 2009年第29期总第140期《保...
- 2009年第10期总第258期《保...
- 2009年第28期总第139期《保...
- 2009年第27期总第138期《保...
- 2009年第26期总第137期《保...
- 2009年第25期总第136期《保...
- 2009年第23期总第134期《保...
- 2009年第22期总第133期《保...
- 欢迎订购《中华人民共和国保...

劣、依靠实体经济发展的方向;而保险行业发展的方向,则必须坚持服务于全社会的风险管理,为全社会提供可靠的各类风险保障和养老、医疗保障;保险监管必须确保保险行业不偏离正确的发展轨道,从源头上防范行业出现系统性风险。推进结构调整就是一种宏观审慎监管的实践。三是要大力创新。中国寿险业的发展,每一步飞跃都离不开创新,在后金融危机时代,创新是应对危机、抢抓机遇的有效手段。只有不断创新才能发展赶超,才能转变发展方式,才能培育新的增长点。寿险公司应坚持开拓创新的文化,大力推进渠道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和管理创新。保险监管部门将以最大的宽容度来支持创新。

关于明年的寿险工作,陈文辉指出,一是要坚持把握寿险行业大方向,进一步统一对行业定位和科学发展的认识。二是持之以恒地推进结构调整,促进寿险行业发展方式的转变。三是强化监管力度,严格执行偿付能力监管规定,贯彻《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加强对银行保险的检查 and 处罚力度。四是争取相关税收优惠,支持上海开展“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试点,以利于充分发挥长期储蓄和保障功能。

责任编辑:陈军

上一篇:保监会举办第一届保险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

下一篇:海峡两岸金融合作高层研讨会在闽召开

相关专题



会员名

密码

登录

免费注册

评论只代表会员个人观点,  
不代表本网站观点

■ 粤港澳深四地保险监管联席会议在汕头市举行

■ 美国系统性风控计划改变金融监管理念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140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